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105號

聲　請　人　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曾文政

告訴代理人　莊心荷律師

　　韓邦財律師

　　陳晉豐

相　對　人　王伯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方怡靜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智重訴第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限制卷證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王伯凱、方怡靜律師就本院一一一年度智重訴字第四號案件如附表一所示卷證，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及設備檢閱，而不得抄錄、攝影、影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重製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如附表一、二及111年度智秘聲字第7號卷附之硬碟中所示卷證所含之資訊，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度研發機密、敏感之技術與商業資訊，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即本案被告王伯凱及其辯護人方怡靜律師（下合稱為相對人），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如附表一、二所示卷證，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上開卷證等語。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適用該法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本案係在110年11月8日繫屬於本院，此有卷附蓋有上開收文日期章戳之本院110年11月2日桃檢俊行110偵8421字第1109109312號函存卷為憑（本院審智重訴卷第5頁），自應適用112年8月30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次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同法第11條所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二者係不同保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單純限制檢閱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綜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四、經查：

㈠依檢察官起訴所附卷證，可知如附表一所示卷證所含資訊，為聲請人投入相當之研發心力所取得，且為聲請人就產品生產、銷售必備資訊，又相對人雖自行於網路或聲請人官網中有查得相關承認書範本、所販售之產品資料，且聲請人就附表一編號5所示卷證前於108年間已申請專利獲准，該產品設計方式及內容業經公告，而辯稱上開卷證均非營業秘密等語，然如附表一編號1、2、4、6所示卷證乃聲請人與各該客

戶商議後，特別協議產品細節之文書，為雙方交貨及驗貨內容之依據，又附表一編號3、5所示卷證則有更為詳細之產品設計參數或生產時之注意事項等，參以告訴代理人陳晉豐於調詢時指稱：專利文件只有載明該產品的外觀粗略結構，產品內部設計細節的機構圖、尺寸及公差等資料並未註記在專利文件內等語（110年度偵字第20319號卷一第73頁），故此等當屬聲請人可用於經營之重要技術及商業資訊，且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若遭競爭同業取得，則可直接依該等產品資訊生產及販售，具有經濟價值；又聲請人對如附表一所示卷證所含資訊，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並與員工所簽署之聘僱契約書中，載明「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按：即聲請人）之各種營業資訊、工具或器物，為自己或他人圖利」（110年度偵字第20319號卷二【下稱偵卷二】第43頁），且於員工離職時再簽署保密義務重申聲明（偵卷二第49頁），復應交還所持有之營業秘密，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是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一所示卷證為其所持有之營業秘密。

㈡相對人分別為本案被告及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一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資料，並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相對人王伯凱於刑事本案係涉嫌將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複製並儲存於其所使用之扣案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硬碟，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一所示卷證，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該等資訊再次對外洩漏而遭受不可逆損害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一所示卷證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者，相對人王伯凱離職前擔任業務協理，所轄部分包含業務部、研發部（含機構設計）、工程部、品保部、資材部等，業務內容涵蓋甚廣，具有相當專業知識，考量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如附表一所

示卷證所含秘密資訊之性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相對人可得閱覽卷證之方式，並權衡聲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暨相對人就限制閱覽卷證之意見，認相對人王伯凱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一所示卷證，即可知悉如附表一所示卷證所載資訊是否確為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並得就其檢閱結果，摘其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而與辯護人就該等卷證資料充分討論與提出相對應之答辯，客觀上已足資保障相對人王伯凱訴訟上之防禦權，是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一所示卷證，無礙於相對人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應屬適當。

㈢至聲請人雖就如附表二所示之扣押物，及111年度智秘聲字第7號卷附之硬碟亦聲請限制閱覽等語（本院聲字卷第32頁）。然依聲請意旨，其內容均僅有扣押之物品名稱，而未具體指明前開扣押物或卷附之硬碟內何部分資料屬於其營業秘密，自難認合於營業秘密之要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法　官　劉書瑋

法　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一：

編號	資料名稱	卷存頁碼
1	捷騰客戶Humax承認	110年度偵字第2031

	書	9號卷一第145頁反面至第175頁反面、110年度偵字第20319號卷二第141頁至第161頁反面
2	首騰重製客戶Humax承認書	110年度偵字第20319號卷一第177頁至第207頁
3	捷騰JST1A28機種設計圖面	110年度偵字第20319號卷一第211頁至第213頁、110年度偵字第20319號卷二第201頁至反面
4	捷騰客戶LG承認書	110年度偵字第20319號卷二第169頁至第195頁反面
5	捷騰JST1A28專利設計圖	109年度他字第9376號卷第43頁至第45頁
6	捷騰各機種機構設計圖、客戶承認書	111年度智重訴第4號不得閱覽卷第11頁至第343頁、第369頁至第753頁

附表二：（以下編號係以桃園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所載之編號，110年度偵字第20319號卷二第11頁反面至第13頁反面）

編號	資料名稱
16	電子產品（kingston記憶卡）
20	電子產品（平板電腦）

（續上頁）

21	電腦設備（MAC筆電）
22	電子產品（WD隨身硬碟）
25	電子產品（BUFFALD隨身硬碟）